

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管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国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2025年9月8日（孟津公开-2025-46）采购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孟津区南岸除原孟津城区保洁面积，交通部门道路保洁面积、水务部门河渠保洁面积、旅游景区（点）内部道路、工业园区内部道路外的所有区域。本项目2个街道、9个镇（河图街道、河源街道、会盟镇、平乐镇、白鹤镇、送庄镇、朝阳镇、麻屯镇、常袋镇、横水镇、小浪底镇），不含城区、朝阳镇师庄社区和城关镇长华、孟庄、上店、牛步河、城东、马步6个社区，常驻人口381459人。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结算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每年根据年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签订三年。

2. 服务费用：贰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贰元/年（小写¥29622120元）。

3. 服务费用的结算：按月结算，平均每月 2468510 元，以区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若实际服务量调整，服务费用则根据单价进行核算。

第三条 作业内容

(1) 负责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以及环卫设施的维护等（不含物业小区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9 镇、2 街道所有镇村公厕、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作业及维护。(2) 负责做好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3) 按规定和标准成立专业班组，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4) 向区城市管理局及各镇、街道办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5) 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6) 鉴于当前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为东部和西部 2 个片区，分别就近运送至偃师区和新安县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处理。(7) 负责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工作标准

按照《孟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办法》、《孟津区农村生活垃圾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的治理应达到乡镇道路、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

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沟渠水面无漂浮物、无死角卫生;公厕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干净整洁、无蝇无臭,不产生二次污染。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服务费按月平均足额支付。拨付作业服务费时,乙方项目公司须开出有效凭证,并出具由甲方根据质量检查考核结果审定签字确认的考核表按实结算。

3、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由乙方安排符合标准的人员接替以保障项目推进。

5、负责协调各街道、镇、村与乙方搞好环境卫生托管交接工作;协助乙方解决垃圾桶/箱摆放点;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清运车司机;负责做好群众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

6、甲方成立考评小组,各镇、街道办参与,考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督查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根据月考评结果支付乙方月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根据考核结果运用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年综合考核结果为全年月综合考

评结果平均值。乙方在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有 3 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乙方不得将合同内保洁工作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10 万元不等，同时终止转包、分包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环卫车辆用水，水费由乙方承担。供水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3、安全生产。（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保洁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4、乙方需按照要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及保洁作业设施，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保洁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环卫作业车辆不足时，须增加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

5、乙方需足额配备垃圾桶等环卫设施，避免垃圾外溢；垃圾桶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其他垃圾容器由乙方按要求配备使用。果皮箱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作业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作业的实际需求。

7、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迎检等重大活动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

8、合同期内乙方需将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的偃师区和新安县的 2 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允许私自偷倒、填埋或者焚烧，一经发现，顶格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9、建设智慧环卫指挥调度管理中心，提高运营监管，建设智慧环卫监督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实现对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中转站和公厕运维的全程监管。

10、用工要求：(1)乙方所聘人员的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热爱环卫工作，贫困户要优先进行考虑。(2)乙方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数，确保作业质量。(3)每月 25

日之前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严禁恶意拖欠或克扣环卫工人工资，以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4）乙方必须按全区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5）乙方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问题，与甲方无关。

11、配合村居委会做好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的清理工作。

12、乙方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13、乙方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和职工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工内部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处理信访问题，不能造成不良影响。

14、乙方在解除承包合同前，须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

第七条 双方约定事项

1、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

2、为防止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对目前正在运行且有国资登记备案的存量资产设备，以租赁形式交付乙方有偿使用。

3、调价：（1）最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油价调整、生活垃圾处理点变更等按照招标文件中调价周期限制条件调整。（2）合同期内如遇孟津区规划调整，乡镇面积增加或减少，按招标文件测

算价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3) 合同期内, 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 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 则双方即刻启动调价。(4) 合同服务期满后, 甲方在项目招标时,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中标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条所指违约, 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违反合同约定, 且在守约方给予违约方一定合理纠正期限仍未补救,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一) 甲方违约事项: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的逾期时间超过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违约事项:

1、项目公司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持续达 5 天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2、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 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或未派出项目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 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 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乙方不履行合约, 不按规定完成任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不能确保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介入直接管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3、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2、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3、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明辉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 16132101040022896

税号: 91410308MACPD4T08C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孟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区农村环卫管理工作，确保环卫作业质量质量，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体系

全区农村环卫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区对镇、镇对行政村（社区）督查考核的两级督查考核体系。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镇农村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2. 各镇、街道：负责对各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建立对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机制。

3. 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对环卫公司在本村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监督考核内容

1. 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考核镇组织领导、环卫管理机构设立、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经费保障、镇和街道现场作业质量以及对环卫公司管理、考核的工作落实等情况。

2. 镇、街道主要考核行政村（社区）村级监督员配备、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现场作业质量等情况。

3. 行政村（社区）原则上每村配置 1-3 名村级监督员，村级

监督员可由村“两委”成员兼任。村级监督员如发现现场作业质量有不符合《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可拨打所在镇政府办公室电话对环卫公司进行举报投诉，投诉电话记录情况将作为考核环卫公司的减分依据。

三、监督考核标准

1. 区对镇、街道的考核标准：区城市管理局依照《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对镇、街道环卫管理工作和环卫公司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

2. 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的考核标准：镇、街道按照《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对行政村（社区）环卫管理工作和环卫公司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

四、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以镇、街道为单位对环卫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采取日常检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不定时督查：区城市管理局依据《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对镇、街道督查检查，其中对现场环卫作业质量的考核，按照每镇、街道不少于 2 个行政村（社区）的比例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二到四次。

2. 日常考核：镇、街道负责对辖区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考核，主要负责行政村（社区）环卫工作管理情况和环卫公司作业质量情况（《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中的现场环

工作业质量)两部分。各镇、街道每月要把对环卫公司的考核成绩汇总,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成绩报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道的考核成绩由区城市管理局审核统计,并作为向环卫公司核拨作业费用的依据。同时垃圾量的处置至少达到测算量的90%,达不到此标准的,扣减相应承包经费。

五、考核奖惩

(一) 考核结果运用

镇、街道对环卫公司的考核成绩经区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根据考核成绩核拨保洁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1、每月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累计计算;

3、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除按第2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5%,累计计算;

4、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除按第2、3条执行外,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累计计算;

5、月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

承包期内,若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变动,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重新修订本考评办法。

(二) 奖惩

1. 因环卫作业质量问题发生群众来电、来人及网上投诉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扣减 1 分。

2. 上级部门明查或暗访中发现的问题，经查确属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扣减 3 分。

3. 环卫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 3 分，在会议上口头表扬的加 1 分。

4. 在创建及迎检中表现突出，受到上级表彰的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予以加分，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省级以上加 5 分。

)
)

附件 1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全区农村环卫作业的管理，细化环卫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作业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范围

各镇、街道的镇区、村镇连接道路和村庄公共区域等。

（二）作业内容

上述作业区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房前屋后、公厕等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压缩中转和运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理等。

（三）作业时间

1. 镇、街道驻地作业时间：镇、街道驻地实行“白天全保洁”工作制。即每年 5 月—10 月，工作时间为每天 6:00—19:00，每天上午 7: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工作时间为每天 7:00—18:00，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干道路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原则上路面无尘土飞扬。

2. 村（社区）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

作方式。上午 8:0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8:00—18:00 巡回保洁。

3. 农村道路作业时间：农村道路实行 8 小时“一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 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镇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2) 主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3)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 1 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不少于 2 次。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 街道、村（社区）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5）村（社区）保洁：村（社区）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社区）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城区及各镇、街道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

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7) 绿化带管理：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8)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9)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10)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1)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镇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2)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3)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 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准出现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准出现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快速解决。

(4)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5) 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 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 村（社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 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

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 按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桶；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 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 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 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7.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4. 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5. 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6. 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7.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且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消防安全；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作业要求。

8.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9. 如用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垃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 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必须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 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 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
,

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作业管理 (15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孟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质量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5、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6、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7、镇区、农公共场所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村庄、路面、田间地头有明显废弃物，村庄、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村庄、路面、田间地头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p>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p> <p>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p> <p>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p> <p>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p> <p>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p> <p>12、发现公厕清扫保洁不到位扣除0.5分。</p>	
<p>垃圾桶、垃圾箱保洁 (10分)</p>	<p>1、垃圾桶、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p> <p>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p>	<p>1、垃圾桶、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p> <p>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p> <p>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p> <p>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p> <p>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p>	
<p>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10分)</p>	<p>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p>	<p>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p> <p>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p> <p>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p> <p>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p>	

<p>垃圾处理量 (10分)</p>	<p>必须全部运往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焚烧量达到测算量90% (含), 不扣分; 80%以上 (含) 90%以下, 每少1%扣1分; 70%以上 (含), 80%以下, 每少1%扣2分 (扣完10分为止); 70%以下除扣除分值外, 另扣承包经费的5%。</p>
<p>垃圾收集处理 (10分)</p>	<p>1、制度完善, 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 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7、消防安全符合规定。</p>	<p>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 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上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 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 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 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 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 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 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每次扣1分; 13、未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扣5分。</p>
<p>路面冲洗 (15分)</p>	<p>1、集镇街道每周洗扫2次; 2、每年夏秋季 (4月1日-10月31日) 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 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3、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4、人行道、门店前清洗时间自行安排, 做到路见本色, 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p>	<p>1、不按规定洗扫, 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 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 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 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 不见本色, 每100平方米扣0.1分, 不</p>

	5、渣土等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人员清洗，冲洗干净路面。	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	
环卫作业人数 (10 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齐作业人员。	如经查实每缺一名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核减相应经费。	